

#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**舊生** 註冊通知

2022 年 5 月 30 日修訂

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學期始業，在校學生(含復學生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)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辦理各項註冊手續，**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，即令退學。**

(註冊及上課日期：**9 月 12 日 (星期一)**) 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cu.edu.tw> 總機：03-4227151)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籍資料 確認 (在校生)	X	<p>在校生<b>每學期均須至學籍系統確認英文姓名、通訊資料及其他學籍資料，否則將視為註冊程序未完成。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籍系統：<u>由本校首頁Portal入口進入</u>→便捷窗口→服務櫃台(iNCU)→教務專區→學籍/註冊→[學籍登錄]。</li> <li>2. 請務必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各項資料，其中英文姓名須與護照之姓名相同，如無護照者，可至<u>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</u>。</li> </ol>	註冊組 (57115-57118 57122-57125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選課 (在校生)	9/6-9/2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9月6日~9月20日登入選課系統進行選課。(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7:00~9:00做資料備份，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。)</li> <li>二、9月22日~9月26日人工加退選。</li> <li>三、102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於<b>申請學位考試前</b>完成學術研究倫理線上課程。請自行至本校首頁→學生→快速連結→學術研究倫理(<a href="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">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</a>)修習並通過測驗。</li> </ol>	課務組 (57166-57171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繳費 (在校生)	8/17-9/1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不再寄發紙本學雜(分)費繳費單，請自行於<b>8月17日後</b>，逕至本校首頁Portal入口或至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學雜費繳費單。 <a href="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">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</a></li> <li>二、繳費手續請在<b>9月12日(含)前</b>以提款機轉帳、信用卡、超商繳費或第一銀行國內各分行臨櫃繳費(研究所申辦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學分預估手續再下載繳費單，申貸手續逕洽臺灣銀行辦理)。</li> <li>三、收費標準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身份別應繳交學雜費詳如「<u>國立中央大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</u>」；本校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研究生、選讀學分生、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(含)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，均應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(本學期繳交期間：<b>10月3日~10月14日</b>)，相關規定詳如「<u>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</u>」。</li> <li>2. 宿舍住宿費查詢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cc.ncu.edu.tw/~ncu7221/OSDS/dorm.php">http://www.cc.ncu.edu.tw/~ncu7221/OSDS/dorm.php</a></li> <li>3. 其他雜費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費用名稱</th> <th>收費標準</th> <th>費用名稱</th> <th colspan="2">收費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</td> <td>600元</td> <td rowspan="2">學生團體保險費</td> <td>一般生</td> <td>19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</td> <td>800元</td> <td>減免生</td> <td>84元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3">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</td> <td rowspan="3">100元/卡(可自行使用悠遊卡至儲值機加值)</td> <td>外籍生醫療保險費</td> <td colspan="2">已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4,956元，未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3,50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陸生醫療保險費</td> <td colspan="2">3,00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僑生醫療保險費</td> <td colspan="2">僑生新生保險費580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/li> </ol> </li> </ol>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600元	學生團體保險費	一般生	190元	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	800元	減免生	84元	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	100元/卡(可自行使用悠遊卡至儲值機加值)	外籍生醫療保險費	已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4,956元，未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3,500元		陸生醫療保險費	3,000元		僑生醫療保險費	僑生新生保險費580元		出納組 (57346) 衛生保健組 (57216) 國際處 (57079、57081)
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600元	學生團體保險費	一般生	190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	800元		減免生	84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	100元/卡(可自行使用悠遊卡至儲值機加值)	外籍生醫療保險費	已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4,956元，未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3,500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陸生醫療保險費	3,000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僑生醫療保險費	僑生新生保險費580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				
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請清寒補助者，學生只需負擔 2,478 元，未得補助者 4,956 元。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,000 元。</td> </tr> </table>				請清寒補助者，學生只需負擔 2,478 元，未得補助者 4,956 元。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,000 元。	
			請清寒補助者，學生只需負擔 2,478 元，未得補助者 4,956 元。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,000 元。				
就學貸款 (有需要者)	9/16 前	<p>一、請於 9 月 8 日前於本校 Portal 下載繳費單後至臺灣銀行網站登錄申請貸款。延修生及研究生須預估學分者請於 8 月 10 日中午前先至「就學補助系統」(本校首頁 Portal→就學補助系統→就學貸款→預估學分)登錄後再下載繳費單。</p> <p>二、9 月 16 日前，將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郵寄或繳交至生活輔導組林小姐收，即完成繳費手續。</p> <p>三、如於臺灣銀行各分行有就學貸款申辦問題，可即電 03-4252160 轉 203 洽詢(臺灣銀行中壢分行)。</p> <p>※研究生請先辦理預估學分後再持含有學分費繳費單辦理貸款手續。</p>	生活輔導組 (57222)				
學雜費減免 (符合資格者)	7/15 前	<p>一、請於 7 月 15 日前至就學補助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交至生活輔導組。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補助系統公告。 學雜費減免系統：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→就學補助系統→學雜費減免申請。</p> <p>二、逾期辦理者須附學生報告經主管核准後辦理。經核准，請郵寄或繳交生輔組，繳件 3 天後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，始得繳費。如有特殊狀況請洽生活輔導組。</p>	生活輔導組 (57222)				
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 (符合資格者)	9/12-10/14	<p>申請資格：全戶 110 年度收入 70 萬以下且全戶財產總計 650 萬以下 申請時間：9 月 12 日~10 月 14 日止 申請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</p> <p>一、弱勢助學金：請至本校 Portal 入口→就學補助系統→弱勢助學登錄後，列印申請表並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有記事欄之戶口名簿(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，已婚者另加配偶)申請。</p> <p>二、生活助學金：請至學務處首頁下載填寫生活助學金服務申請表並檢附 1. 戶口名簿(有記事欄)或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2. 國稅局核發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. 財產歸屬清單申辦。</p>	生活輔導組 (57220)				
兵役事宜 (本國籍男 生必填)	9/2 前	<p>一、線上登錄：請至本校 portal 入口之「便捷窗口→服務櫃台(iNCU)→教務專區→學籍/註冊→學籍登錄→兵役資料登錄」，確認兵役資料是否正確。<u>如兵役狀態有異動時，請修改並上傳證明文件後，以 email 告知或親洽生活輔導組邱小姐(ringochiu@ncu.edu.tw)。</u></p> <p>二、相關說明請參考 <a href="http://ncufresh.ncu.edu.tw">http://ncufresh.ncu.edu.tw</a>。</p> <p>※未登錄兵役資料，致影響在學緩徵或儘召申辦之兵役權益者，後果請自行負責。</p>	生活輔導組 (57223)				
住宿事項 (有需要者)	X	<p>一、本學期宿舍開放入住時間請依公告時間辦理，有申請 111 年暑宿者需依暑宿關舍時間辦理退宿手續。</p> <p>二、本學期復學生需申請住宿者，繳完學雜費後持繳費證明單至住宿服務組(國際學舍 1F)申請住宿床位候補。</p> <p>三、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不續住者，請於 7 月 31 日前填寫放棄住宿切結書。</p> <p>四、有校外租屋同學，需至 Portal 系統輸入校外租屋地址： 登錄網址：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→便捷窗口→服務櫃台(iNCU)→教務專區→學籍/註冊→學籍登錄→通訊資訊→住宿資料→校外賃居→輸入或更新「賃居地址」。</p>	住宿服務組 (57282、57290)  生活輔導組 (57212)				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延緩註冊 (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)	9/23 前	一、延緩註冊請依學則第 9 條之規定辦理：「學期始業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中各項規定；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具函經核准延緩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，即令退學。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。 二、本學期延緩註冊至 9 月 23 為限。(延緩註冊程序：填寫延緩註冊申請表→系所主管簽章→送註冊組)。 三、延緩註冊申請表 <a href="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Register/form_reg.asp?roadno=53">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Register/form_reg.asp?roadno=53</a>	註冊組 (57115~57118 57122~57125)
退費標準 (繳費後申請休、退學者)	X	一、9 月 12 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免繳學費；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(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)。 二、9 月 13 日~10 月 21 日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；10 月 24 日~12 月 2 日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；12 月 5 日以後申請者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。 三、學生辦理休學請於 8 月 8 日起持學生證、填寫休學離校申請表(可至註冊組網頁下載)，並依程序辦理(大學部學生須經家長簽名同意)。 四、休、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辦理。	註冊組 (57115~57118 57122~57125)  出納組 (57346)
境外生應加辦事項 (境外生)	9/11 前	境外生(含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交換生)，9 月 11 日(含)前向國際事務處承辦人繳驗繳費單收據及更新個人資料。(採線上辦理)	國際事務處 (57079、57081)
領取學生證免蓋註冊章貼紙	X	一、自 1072 學期起學生證免蓋註冊章貼紙，學生未領取貼紙者可至系辦、國際事務處(境外生舊生：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交換生)或註冊組等三個單位領取「自 108 年 2 月起免蓋註冊章」貼紙，自行貼於學生證背面即可，爾後每學期註冊繳費後無須再黏貼註冊章貼紙。 二、學生可於開學日前一週起，由本校首頁右上方之 Porta 入口進入→便捷窗口→服務櫃台(iNCU)→教務專區→學籍/註冊→[學籍登錄]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。	註冊組 (57115~57118 57122~57125)
啟用圖書館服務 (在校生)	X	 首次借書及使用各項圖書館服務前，請先登入 Portal 帳號完成簽署。 (有登入問題或修改密碼，請洽電算中心分機 57555、57566。)	典閱組 (57415~57417、 57429、57436)
重/補修「大一英文」 (有需要者)	X	<u>沒有學測/指考成績且有需要重/補修大一英文課程之復學生</u> ，請自行上選課系統選修舊制大一英文，課號為 LN1014：「大一英文：聽力與會話」或課號 LN1017：「大一英文：閱讀與寫作」。	語言中心 (33816)
其他注意事項		一、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異動者，請於 7 月 1 日前進入學籍系統修改以利各項資料寄發。 二、繳費單收據(或 ATM 轉帳明細單、臺灣銀行「撥貸通知書(第三	註冊組 (57115~57118 57122~57125)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(在校生)		<p>聯)」)請妥為保存，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，作為個人繳費證明或退費依據，及作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。</p> <p>三、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者，請至衛保組網站 (<a href="http://health.ncu.edu.tw/affidavits/create">http://health.ncu.edu.tw/affidavits/create</a>) 文件下載區，參考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办理流程說明，並下載「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」，列印並填寫資料後，於<b>9月19日前</b>送交或寄達衛保組楊小姐辦理。</p>	衛生保健組 (57216)